

2024-2025 年度餐饮服务项目协议

甲方: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

联系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北里 35 号

联系电话:010-64199040

乙方:北京华远卫士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前苑上村磁大公路西侧 3 号

联系电话:010-67911660

为加强北京市无障碍环境促进中心职工餐厅的综合管理,提高职工膳食质量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,甲方将中心食堂委托给乙方,由乙方完成日常就餐服务保障工作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,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,经友好协商,共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一、服务内容

1. 承担甲方工作人员日常和值班供餐服务,及小型活动、会议等临时就餐服务。

2. 服务时间: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。

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. 甲方按照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。履行合同,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。

2. 甲方应对乙方的菜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及卫生情况进行监督,并且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不良之处。

2. 乙方代购食材费及付款方式:

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所需的食材,由乙方在甲方餐标范围内代为采购,并按月向甲方提供采购明细单据供甲方审核。乙方应垫付3个月采购费用,甲、乙双方每三个月结束后15日内进行结账,乙方应根据双方对账结果开据相应的发票。(乙方负责发票税金)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在15日内一次性结清乙方所有代购及有关款项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中毒的,经相关部门鉴,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2. 甲方未按时结清乙方账款的,应承担违约金(比照银行逾期付款处理)。

3. 如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,引起员工不满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,如乙方整改不能达到其要求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4. 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协商。如未按规定终止合同的,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:

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时,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本合同双盖章签字后生效。合同一式四份,甲方执两份、乙方执两份。

甲方(盖章)



乙方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人:



日期: 2024年4月7日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人:



日期: 2024年4月7日

